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杰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昌福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